熱門法訊速報-司法實務面面觀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裁定

- 1.惟接婚姻之成立,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者, 亦為有效,**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**定有明文。
- 2.是<u>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,且其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,或</u> 依舉行地法,即為有效。
- 3.至<u>駐外館處面談作業要點</u>之訂定,係為防範人口販運或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,及兼顧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生活權,供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來臺簽證及文件證明之處理準據,非得作為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之判斷結果。
- 4.民事法院仍應自行審酌婚姻成立及生效要件以為認定之依據。
- 5. 次按<u>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此危險得以對於</u>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,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,提起確認之訴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